正楷字體，請勿潦草

入學志願書（範例）

入校通知繳交時再填

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___期 _____科 _____隊_____號

立書人 學生親簽 謹願獻身警察（消防、海巡）事業，就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並願遵守招生簡章、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申請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等情形。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三、畢業後 3 年(118 年 6 月 30 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 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志願書全部文字，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所填志願屬實。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學生親簽 謹具（本人親自簽名）學生印章（核章）

學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含英文字母)學生身分證號

家長或監護人：監護人親簽 謹具(簽名)監護人印章(核章)

通訊地址：監護人通訊地址

如勾選其他，寫關係稱謂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勾選)：□父 □母 □監護人 □其他_____

依實際入校報到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